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八、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九、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十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

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三條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廿四條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7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全